

证券代码：838012

证券简称：同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股东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2021年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芳村支行签订贷款合同，同时，股东唐壁奎与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46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。

2、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

公司于2021年7月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芳村支行签订贷款合同，同时，股东唐壁奎与银行签订了额度为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8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补充确认股东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》议案和《补充确认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》议案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壁奎

住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77 号

关联关系：唐壁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，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东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同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 2021 年 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芳村支行签订贷款合同，同时，股东唐壁奎与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46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。

2、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芳村支行签订贷款合同，同时，股东唐壁奎与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5日